

專利法規

[臺灣]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草案公布，將於 4 月 1 日生效

智慧局已公布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草案，並整理公聽會意見和研復結果，節錄如下。徵詢意見期間已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結束，修訂後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預定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使各界瞭解修正重點及審查實務，智慧局將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及 3 月 28 日分別於台北及台中各辦理說明會。

1. 申請專利之設計不主張色彩，圖式應以墨線、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但針對部分設計專利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明顯區隔，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此時若申請人欲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主張色彩時，應於該區域施予色彩，表明主張該色彩。
2. 若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其二者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或其他等方式。所謂其他方式包含同一圖式中採用墨線及照片，或同一圖式採用電腦彩色繪圖及墨線等等。
3. 新增訂六面視圖的揭露方式，只能在墨線圖、電腦繪圖或照片三者擇一，不可相互混用組成一套六面視圖。
4. 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明定大型工具物品底部視圖可省略。
5. 若為表現物品實際表面所呈現之「車縫線、接合線、折線」等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形狀及花紋時，則得以「虛線」形式呈現，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
6. 新增「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案例，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之判斷方式。

資料來源：

1. “公告「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草案，歡迎各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增修意見。”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035&ctNode=7127&mp=1). 2016 年 3 月 1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035&ctNode=7127&mp=1>>
2. “104 年基準修正案公聽會意見及延復結果彙整表。” [TIPO](http://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11023117.pdf). 2016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6311023117.pdf>>
3. “本局訂於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辦理「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草案」說明會 2 場次，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3174&ctNode=7127&mp=1). 2016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3174&ctNode=7127&mp=1>>

[印度]

印度專利局公布電腦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Computer Related Inventions, CRIs) 修正版

印度專利局於 2015 年 8 月公布 CRIs，惟當時被認為對研發者來說造成相當程度上的限制。是以，印度專利局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發出的通知中，公布 CRIs 修正版。印度專利局現正式對外宣布，若所請發明僅基於軟體，則其非為可准予專利標的，但針對軟體本身仍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惟軟體在特定情況下仍可取得專利。

印度專利目前決定採用三步驟測試來判斷 CRIs 的可專利性：

1. 以開放式的方式解讀請求項與確認實際的貢獻；
2. 若該貢獻僅在於數學方式、商業方法或演算法，將不予專利；
3. 倘該貢獻在於電腦程式之範圍，確認所請發明是否有結合新穎的硬體後，繼續其他判斷可專利性的步驟。需注意的是，電腦程式本身非為專利適格標的，若該貢獻僅在於電腦程式，將不予專利。若該貢獻是在於電腦程式和硬體，則繼續以其他步驟判斷可專利性。

印度專利局表示此測試法可確保涉及單純軟體領域的專利會被核駁，且僅有所請發明有結合新穎的硬體元件與軟體方為適格專利標的。

資料來源：“Jurisdictional Update: India,” JAH & Co. IP. 2016年2月29日。
<http://jahcoip.com/jah_news/jurisdictional-update-iraq-india-and-tunisia/>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就專利侵權行為認定指南等草案徵求公眾意見

中國大陸專利局日前公布《專利侵權行為認定指南》、《專利行政執法證據規則指引》與《其他專利糾紛行政調解指南》之草案，並徵求公眾在2016年4月5日前提出意見和建議。

資料來源：“关于就《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指引(征求意见稿)》《其他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SIPO. 2016年3月4日。

<http://www.sipo.gov.cn/tz/gz/201603/t20160304_1246757.html>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印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

以下摘錄自中國國務院日前印發與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之相關規定與訊息：

- 一、 鼓勵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透過轉讓、許可等方式，向企業或其他組織轉移科技成果。另外，中國大陸設立的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對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決定轉讓、許可或者作價投資，除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外，不需審批或者備案。
- 二、 中國大陸設立的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轉化科技成果所獲得的收入不用繳國庫。
- 三、 中國大陸設立的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制定轉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時，要按照規定充分聽取中國大陸國務院科技人員的意見，並向中國大陸國務院公開相關制度。依法對職務科技成果完成人和為成果轉化作出重要貢獻的其他人員給予獎勵時，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1. 以技術轉讓或者許可方式轉化職務科技成果的，應當從技術轉讓或者許可所取得的淨收入中提取不低於50%的比例用於獎勵。
 2. 以科技成果作價投資實施轉化的，應當從作價投資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資比例中提取不低於50%的比例用於獎勵。
 3. 在研究開發和科技成果轉化中作出主要貢獻的人員，獲得獎勵的份額不低於獎勵總額的50%。
 4. 對科技人員在科技成果轉化工作中開展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等活動給予的獎勵，可按照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和本規定執行。

- 四、 中國大陸設立的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科技人員在履行崗位職責、完成本職工作的前提下，經單位同意，可兼職到企業等從事科技成果轉化活動，或離崗創業，原則上不超過3年時間內保留人事關係，從事科技成果轉化活動。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應當建立制度規定或者與科技人員約定兼職、離崗從事科技成果轉化活動期間和期滿後的權利和義務。離崗創業期間，科技人員所承擔的國家科技計畫和基金專案原則上不得中止，確需中止的應當按照有關管理辦法辦理手續。

資料來源：“國務院關於印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若干規定的通知” 中國國務院 2016年2月26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3/02/content_5048192.htm>

[英國]

英國專利局修正發明專利細則，邀請公眾提供意見

英國現行專利細則為2007年版(2007 Patent Rule) 英國專利局日前提議修正發明專利細則，並邀請公眾於2016年4月22日提供意見，修正內容如下：

1. 依據現行規定，申請人可於回覆審查報告時，陳述欲提出分案 (foreshadow divisional application) 並請求專利局延緩核准。現新增發出載明欲核准日期之核准先行通知書 (a notification of intention to grant)，藉此提示申請人須於專利核准日前提出分割案，即不須於回覆審查報告時預告要提出分割案。
2.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禁止使用混雜式請求項 (omnibus claims)。
3. 明定請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復權期限。
4. 准許延長補提地址期限 (2個月)。
5. 放寬圖式形式要件，准許申請人得提交陰影圖 (shaded drawing) 與照片。
6. 當申請人未繳納年費時，英國專利局會寄出通知提醒函，即使地址未變，申請人仍須於繳納年費時，一併告知其用於此類通知的地址。現提議刪除此回報地址條件。
7. 闡明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進入英國國家階段的修正期限。
8. 載明有關姓名與地址變更的要件。
9. 英國專利局於侵權或撤銷程序中公告專利權人更正內容。
10. 移除向英國專利局提申 PCT 國際申請案時，提供3份副本之規定。

資料來源：“Proposed changes to the Patents Rules.” UK IPO. 2016年2月29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3493/Proposed_changes_to_the_Patents_Rules.pdf>